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ST舍得　　公告编号:2020-103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披露,公司经自查发现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现将该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截止2020年8月19日,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本金44,000.00万元,资金占用利息3,486.00万元。天洋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于2020年9月19日前,将前述欠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2020年9月22日,因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2020年9月19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本金及利息,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0日、2020年9月21日、2020年10月21日、2020年11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舍得酒业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舍得酒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二、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解决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还款情况,敦促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资产抵质押等各种融资方式努力筹措资金,并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偿还占用的资金及利息,以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因天洋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沱牌舍得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纠纷,现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执行程序,天洋控股所持沱牌舍得集团7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有关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与天洋控股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法院尚未审理完毕,公司目前无法确定是否能通过本次股权司法拍卖获得清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92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35,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015)。

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署了《"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2、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40%

5、产品起息日:2020年5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1日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5217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5/27	2020/12/11	192	3.40	10,000	184.44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21,000	16,000	266.14	5,000
合计		21,000	16,000	266.14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4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9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9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20-10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工大高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71亿元,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资金占用事项进展

公司本年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向公司关联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发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用资金。

公司关联方工大集团于2020年6月、8月总计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本金金额为67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7.71亿元。

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公司本年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7月23日、2020年8月14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高总")发函,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0月14日向工大集团发函,要求其尽快解决违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股东工大高总及关联方工大集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32.46亿元。其中,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富时")与工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判决,工大高新对工大集团不能清偿判决所确定债务的部分,向新华富时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工大高新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工大集团追偿;深圳市彼岸大道贰拾柒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彼岸")与工大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判决,深圳彼岸自愿撤销对工大高新的起诉。

公司前期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以前年度确认了上述担保的本金及相关费用。其中,对新华富时担保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3.70亿元;对深圳彼岸担保累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2.7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4日、2020年9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86)。公司担保责任是否能够解除,需关注工大集团后续是否能够全额清偿。

三、恢复上市措施

1、公司一直积极与关联方工大集团及控股股东工大高总沟通,督促其尽快解决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要求关联方工大集团对资金占用问题制定还款方案;同时,针对违规担保涉诉案件,公司也在积极应诉中。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原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础上,继续改进优化现有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体系和业务流程,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完善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强化了内部审计制度管理和内控失效问责机制。公司将持续督促管理层依法合规运作,尽早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3、公司在有效防范疫情的基础上努力化解经营风险,公司红博商业通过与供应商洽谈协商等多举措帮扶经营;同时,通过加强成本管控,降本增效,开源节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29日起被暂停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第14.1.1条的第(一)项至第(四)项的标准,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四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2、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服务业。报告期内因疫情原因对零售业、服务业、娱乐性行业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服务业也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和挑战,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另外,公司受债务逾期、诉讼及仲裁案件的影响,公司基本账户在内的多个账户被冻结,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和资产被查封,公司及子公司到期的银行借款等存在无法支付本金及利息风险,存在被强制执行风险;同时,公司目前涉及诉讼事项较多,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不利于公司的生效判决,有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融资难度大、流动性短缺,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影响,存在一定财务风险。

3、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不能全额清偿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全部解决,鉴于工大集团债务较多,资产处于抵押、多轮查封状态,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后续能否全额清偿存在不确定性。

4、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履行承诺,公司已于近期再次向工大高总发函要求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充分评估承诺履行的可行性,尽早明确投资者预期。目前,控股股东的履约方式、标的资产、资产价值尚未明确,履约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尚不确定。出于以上原因,公司认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注入资产事项后续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资产注入存在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取消议案的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4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8	常熟银行	2020/12/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10	选举范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2、取消议案原因

本行董事会收到范立军先生来函,其作为公职人员,因公务原因,不再参加本行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选举。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同意取消原拟提交本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第10项子议案——《选举范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取消议案的原因、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0年12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4日10点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新世纪大道58号本行四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

至2020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董事会换届选举	√
1.01	选举庄广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2	选举薛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3	选举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04	选举孟施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5	选举杨玉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6	选举聂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7	选举王春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8	选举朱勤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09	选举戴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0	选举蒋建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张荷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2	选举袁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3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14	选举蔡则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0	监事会换届选举	√
2.01	选举陶少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2	选举沈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
2.03	选举俞晓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2.04	选举廖远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20年12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各议案具体内容已在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附件: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1: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

更新后的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董事会换届选举			
1.01	选举庄广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2	选举薛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3	选举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04	选举孟施何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5	选举杨玉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6	选举聂玉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7	选举王春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8	选举朱勤保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09	选举戴叙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10	选举蒋建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1	选举张荷莲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	选举袁秀国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3	选举吴敏艳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4	选举蔡则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0	监事会换届选举			
2.01	选举陶少锋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	选举沈梅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3	选举俞晓华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4	选举廖远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8　　证券简称:常熟银行　　公告编号:2020-030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0年12月17日发出。应参会董事15人,实际参会董事1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取消《董事会换届选举》第10项子议案

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常熟银行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2020-031)。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范卿午先生、王捷先生、李迁先生、张静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266万元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14.48%的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的益凯新材料的股权由50.04%增至64.25%,益凯新材料依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6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2月1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会议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266万元收购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凯新材料")14.48%股权。收购后,公司持有的益凯新材料的股权由50.04%增至64.52%,益凯新材料依旧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和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98475840Y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注册资本:465726.7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会展路1009号航信大厦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下列人民币和外币业务:(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等

2、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94241295R

法定代表人:闫志港

注册资本:2762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泊里镇青岛董家口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

经营范围: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理财等经融业务);批发,零售:橡胶新材料、机械设备、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蒸汽热的生产、供应;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益凯新材料总资产626,033,982.97元,负债总额228,695,357.91元,净资产397,338,625.06元,资产负债率为36.53%,应收账款总额0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8,224,896.82元,利润总额-56,086,764.80元,净利润-55,963,115.9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1,165,264.45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益凯新材料总资产866,490,399.83元,负债总额512,514,634.30元,净资产353,975,765.53元,资产负债率为59.14%,应收账款总额5,002,093.22元;2020年1-9月份营业收入13,303,512.81元,利润总额-43,177,323.78元,净利润-43,480,594.9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0,891,791.40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3、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股权回购前持股比例	股权回购后持股比例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50.04%	64.52%
青岛蓝色海洋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2.90%	2.90%
蓝色经济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2%	3.62%
青岛易元投资有限公司	14.48%	14.48%
怡维怡橡胶研究院有限公司	3.62%	3.6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48%	-
顾丽波	2.17%	2.17%
游海霆	8.69%	8.69%
总计	100%	100%

4、所收购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5、经公司查询,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

估值目的:深圳市世联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益凯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

估值对象:益凯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范围:益凯新材料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

估值基准日:2020年0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值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估值结论:本次资产估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目前企业正处于将研发的高性能橡胶新材料产业化的初始阶段,同时企业近几年进行了两次融资,融资活动相对频繁,但两次融资日期距评估基准日较远,故本次不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初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股东承建"橡胶新材料与绿色轮胎制造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致力于通过技术创新和实践推动橡胶行业的技术和产品进步,拥有国家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出的"世界首创化学炼胶工艺",该技术可以使产品性能大大提升,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因取得时间尚短,前期属于产品试验和市场推广阶段,一直处于亏损阶段,随着各项产品的试车完成,未来产能建设完成以后逐渐释放,收益法可以体现公司未来价值,更能反映企业市场价值。综上,评估机构认为收益法估值结果更能反映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收益法估值结果作为本次估值的最终结论。具体估值结论如下:

益凯新材料估值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合并数为35,397.58万元,收益法估值结果为140,600.00万元,增值额为105,202.42万元,增值率为297.2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益凯新材料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青岛市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1370211394241295R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27,620万元。

2、甲方系益凯新材料股东,持有益凯新材料50.04%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3,82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3,820万元);乙方系益凯新材料股东,持有益凯新材料14.48%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

3、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益凯新材料14.4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乙方持有的益凯新材料14.4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

基于上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期共同遵守:

(一)转让之股权

1、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益凯新材料14.48%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乙方持有的益凯新材料14.48%股权。

2、乙方承诺其对益凯新材料的股权拥有完全处置权,并将于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不附带任何质押权、留置权和其他担保权益的转移予甲方,同时,乙方按照益凯新材料之《公司章程》而享受和承担的所有其他权力、权利和义务亦随之转移予甲方。

(二)转让价格及支付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以2020年9月30日的益凯新材料经评估全部股权价值148,595.60万元为基础,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02,663,416.67元。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受让方应于2020年12月20日支付2,606,138.89元至转让方指定账户,剩余转让款200,057,277.78元于2020年12月22日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要缴纳的税费,依法由本协议双方各自承担。

(三)股权转让的实施

益凯新材料负责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方、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协助及必要的资料,双方均同意于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202,663,416.67元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益凯新材料提供办理股权转让所需资料,并协助益凯新材料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保证与承诺

甲方的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将按照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甲方保证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乙方的保证和承诺:

1、乙方保证对其持有益凯新材料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并且保证所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法律障碍。

2、乙方保证已获得签署本协议所需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3、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协助办理相关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五)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积极履行相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均构成违约,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2、上述损失赔偿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青岛市市北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在本协议有限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须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且甲方董事会通过后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益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橡胶新材料研发和生产的技术创新型企业,由益凯新材料投资建设的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一期10.8万吨/年)已于2020年6月6日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高性能橡胶新材料循环经济绿色一体化项目的公告》(编号:2020-034)。该项目采用EVE合成橡胶连续液相混炼工艺技术,与传统干法炼胶工艺相比,突破了橡胶材料领域传统的经典磨耗理论。采用该材料制备的产品EVEC系列母胶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能够作为低滚动阻力、高抗湿滑性、高耐磨的高性能轮胎的生产原料,其生产工艺对轮胎现有生产工艺的优化及轮胎产品的升级换代及其在国际上地位的提高皆有重要意义。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益凯新材料的控制,促进益凯新材料的业务发展,更加有效的实施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将对公司未来整体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收购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益凯新材料享有的当期损益同比例增加。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17日,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软控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关于核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6]1367号),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总数不超过127,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3,198,41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10.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8,943,695.10元,扣除含税发行费用23,123,198.4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5,820,496.68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23,198,417.00元,计入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22,622,079.6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SD03-001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8,172.90万元,用于"轮胎智慧工厂研发"项目、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轮胎装备智能制造基地	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	48,956.62	48,956.62①
2	工业及服务机器人、智能物流系统产业化基地二期	偿还公司债券和银行贷款	37,002.64	37,002.64②
3	轮胎智慧工厂研发中心③	-	24,306.09	2,213.64
4	智能轮胎应用技术中心④	-	14,316.70	0
合计			124,582.05	88,172.90

注:①②为变更后项目所投入的金额,③④未发生变更。

2、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8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前述募集资金理财的本金和利息已到期并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2020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进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3、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

2017年9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由于公司新增订单量大,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用于购买原材料、偿还银行借款等。按使用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说明和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3、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是公司结合宏观环境、战略调整以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软控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